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13

###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689/ 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689/ 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1月2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665/ 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 立法會 CB(1)699/ 13-14(01)號文件 —— 環保工程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699/ 13-14(02)號文件 ——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639/13-14(03)號文件 —— 因應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639/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81/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81/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 立法會 CB(1)581/13-14(03)號文件 —— 因應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581/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第188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第189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 檔號：(7) in EP CR 9/150/3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18/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507/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07/ 13-1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07/ 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對於政府當局就有關垃圾車新規定的罪行對《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 CB(1)689/13-14(02)號文件附件A)，委員並無異議。

### 日後路向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而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等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委員進一步察悉，主席將於2014年1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 CB(2)69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33 – 0004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4 – 002418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4年1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89/13-14(02)號文件),以及就環保工程商會和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的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1)699/13-14(01)及(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 ——</p> <p>(a)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把其承辦商分流以騰出廢物轉運站的剩餘容量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後,政府當局計劃盡早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以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讓私營廢物收集商繳付經下調的費用,並熟習使用合適的廢物轉運站。</p> <p>(b) 新界東南堆填區何時開始只接收建築廢物,會因應立法會是否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私營廢物收集業、食環署及其承辦商就廢物分流作準備的進度而決定;</p> <p>(c) 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新設備規定的生效日期會視乎垃圾車改裝工程的進度而定,而當局預期該等工程會在2015年首季或之前完成;及</p> <p>(d) 有關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會由環境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而有關公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須經立法會審議。	
002419 – 00362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討論在廢物分流後，私營廢物收集業在成本方面所受到的估計影響（立法會CB(1)689/13-14(02)號文件(b)段）。</p> <p>政府當局回答易志明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時解釋，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689/13-14(02)號文件(g)段及附件A)，旨在修訂有關新垃圾車規定的罪行條文，以就垃圾車司機根據其僱主指示行事的情況作出規定，以及訂明可以"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鑒於垃圾車的特定規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所訂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條文採取了不同的做法。</p>	
003624 – 0044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在實施廢物分流後，廢物收集業的小型營運商能否維持業務，以及會過早在當局考慮日後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前，把業界營運成本的潛在增幅提早轉嫁至住戶。</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成本方面對業界造成的估計影響會因應廢物收集路線、須予處置的廢物載重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承諾繼續與業界討論過渡安排，以及利便業界營運商與其客戶商談更改合約，以反映成本增幅(如有)。</p>	
004444 – 00524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葛珮帆議員時澄清，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獲通過後會有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p> <p>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由於生效日期會視乎廢物收集業作出所需準備的進度而於較後時間指定，因此業界或會一拖再拖，無限期地繼續現時把都市固體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做法，以致延遲實施廢物分流及紓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認為，鑒於資助垃圾車進行改裝工程的一次過資助計劃有實施時間表、新界東南堆填區填滿後有即時需要實施廢物分流，以及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兩項修訂規例的時間有限等因素，該等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不能推遲過久。</p> <p>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現有車輛及其承辦商會開始不再把都市固體廢物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這安排將有助盡量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儘管如此，私營廢物收集業將需時間作出所需安排(包括與其客戶處理合約事宜)，然後才可調整其收集廢物的時間表及路線。</p>	
005246 – 00572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指出，廢物收集業的小型營運商或難以把營運成本的增幅轉嫁至其服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他轉達私營廢物收集業的建議，就是在法例修訂生效的同時設有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的過渡期。</p> <p>政府當局重申，考慮到廢物轉運站的設計容量有限，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會對廢物轉運站的使用情況和廢物轉運站現有使用者造成不良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實施廢物分流前在沙田廢物轉運站提供免費試用期，讓使用者熟習使用該轉運站，因為該轉運站現時不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p>	
005726 – 00583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潘兆平議員時表示，食環署在作出所需安排(包括更改路線及處理合約事宜)後，會安排其廢物收集服務營辦商於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內不再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p>	
005831 – 01034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把廢物分流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後所增加的營運成本若轉嫁至住戶，會等同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強調，廢物轉運站費用是因應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而收取，不應視之為向廢物產生者徵費。在實施廢物分流後，業界在成本方面受到的影響將取決於廢物收集路線、須予處置的廢物載重量等因素，而約8%至10%的估計營運成本增幅不會令業界無利可圖。	
010341 – 0113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引領委員一同審閱《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以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連同立法會CB(1)689/13-14(02)號文件附件A所載有關新垃圾車設備規定的罪行條文的擬議修訂。</p> <p>討論在某些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垃圾車司機或其僱主或因犯了有關罪行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或以"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p> <p>對於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罪行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委員並無提出異議。</p>	
011347 – 011425	主席	<p>結語</p> <p>立法時間表及日後路向</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